

副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湯惠媖
電話：(02)2312-4037
傳真：(02)2331-7543
電子信箱：huimei0525@mail.coa.gov.tw

台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9號2樓

受文者：臺灣休閒農業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090023039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(含行政規則規定)

主旨：「田媽媽場域改善及服務創新獎勵計畫申請原則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以農輔字第1090023039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行政規則規定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發布令pdf檔，請刊登公報)、輔導在案之田媽媽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秘書室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臺灣休閒農業學會、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、本會輔導處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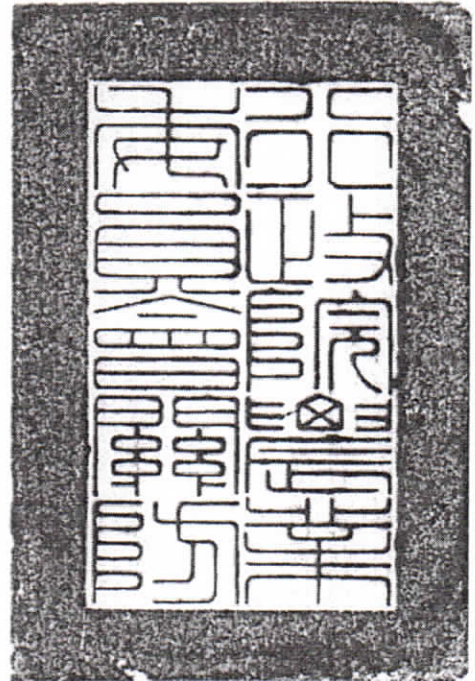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090023039號



修正「田媽媽場域改善及服務創新獎勵計畫申請原則」部分規定，
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田媽媽場域改善及服務創新獎勵計畫申請原則」部分規
定

主任委員 傅 吉 仲

田媽媽場域改善及服務創新獎勵計畫申請原則部分規定 修正規定

陸、獎勵輔導類別：

輔導類別	輔導內容	輔導方式	獎勵原則/配合款
場域營造 改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服務場域特色營造 2. 設施改善 3. 打卡點 4. 招牌更新改善 5. 服務動線改善 6. 其他相關項目 	由輔導團隊透過陪伴輔導方式(至少 8 次)協助田媽媽，展現品牌特色，吸引消費者至農村體驗，認識在地產業文化，提升區域農業旅遊市場競爭力。	本計畫無須備配合款，計畫構想書通過審查後，撥付執行獎勵金 5 萬元；於完成相關計畫內容，通過期末檢核，且無待改善事項者，另依下列原則給予獎勵金：
創新服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菜色調整：本項須以推廣在地農產、農村文化、田媽媽統一識別系統(CI)運用等為目的，並搭配菜單設計製作(如精美點菜本、牆上公告、編製田媽媽故事或菜色文宣等)。 2. 互動式料理體驗服務。 3. 田媽媽菜單及菜色解說文宣設計製作(含編製田媽媽故事)。 4. 其他創新服務項目 <p>註：本項輔導內容不含開發伴手產品之相關事項。</p>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108 年度經營績效評鑑 80 分(含)以上者，最高獎勵 20 萬元。 2. 108 年度經營績效評鑑未達 80 分者，最高獎勵 10 萬元。

備註：1. 執行內容不得與農委會或其他各公家單位獎勵項目重複，經查有該等情事，將收回獎勵金，並取消其申請相關輔導獎勵計畫之資格 2 年。

2.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輔導過程中如有身體不適或發燒等症狀致無法參與相關輔導課程，經主辦單位同意且成果通過驗收後，仍撥予獎勵金。